



## 目標

對為弱勢兒童及青少年而設的政府資助服務  
進行檢討，以改善項目的提供和成果。

### 監察小組：

- 評估為弱勢兒童及青少年而設的指定項目和服務，以支持他們的福祉
- 進行相關的研究和分析。

### 我們如何做這方面的工作？

- 評估服務，以確保它們是有效和具問責性。
- 向政府服務提供者及合作伙伴作出建議，以強化為弱勢兒童及青少年而設的服務。
- 進行有關弱勢兒童及青少年的福祉的研究，以便能更清楚了解可如何作出改進。
- 監察兒童及青少年服務和系統如何採納兒童及青少年代表 (RCY) 的建議。

### 我們監察什麼？

- 根據以下法例而設的服務或項目：《領養法》(Adoption Act)、《兒童、家庭及社區服務法》(Child, Family and Community Service Act) 及《青少年審判法》(Youth Justice Act)
- 幼兒發展及託兒服務
- 兒童及青少年精神健康和物質使用服務
- 為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及青少年而設的服務
- 《兒童及青少年代表法》(Representative for Children and Youth Act) 之下的條例規定的額外服務或項目。

### 我們如何匯報？

#### 兒童及青少年代表：

- 就監察及評估活動，包括 RCY 的建議的進展情況，作公開匯報。

#### 這方面包括：

- 聚焦於向弱勢兒童及青少年提供的服務的某些方面的定期檢討，這些服務包括精神健康、物質使用、領養、青少年審判及兒童福利
- 有關兒童服務系統及青少年服務系統的全面研究報告。